

##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4月29日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6号)核准募集,并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7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成立。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为2012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第二个保本期为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为2018年10月22日到期,由于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涉及内容相应调整,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继续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自2018年10月25日起,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基金名称由“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进行了复核。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虹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4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7	17.51%
三亚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18.50	14.30%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凤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R.J. 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师,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加坡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道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蓉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后加路局蛇口工业区华南液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副、二副,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合伙人。

李娟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华信博城集团会计、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临时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芬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敬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柜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信用卡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岭南银行总行稽核室副主任兼助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公司,鼎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任。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部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岗。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强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进出口副科长、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经理,安信证券首席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榕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赛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刘杰先生,外经贸学院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元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年8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4-23至今)、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4-23至今)、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1-22至今)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孙健,2012年9月11日至2018年3月6日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俊廷,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俊廷,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22日任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旭,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10月29日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旭,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3月13日任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肖宇鹏先生,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李松先生,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 DANIEL DONGNING SUN 先生,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监张晓泉先生、基金经理黄维先生。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3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先后担任瑞士再保险自营交易部量化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瑞士银行投行交易部量化总监,德意志银行战略科技部分量级客户服务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深港领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0年7月起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16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享天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投资限制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人的股票或者债券;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人的股票或者债券;

(十一)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十二)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美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二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二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长期从事总行运营管理部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业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丁,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际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十佳”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制度,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自律,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控制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服电话:400-800-48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洪  
联系电话:010-67596084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滕静  
联系电话:010-851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陈洪源  
联系电话:010-66592194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静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  
联系人:卜煜晨  
电话:021-52699999-218022  
客服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62569187  
网址:www.cib.com.cn  
(6)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涛  
联系人:穆栩  
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凯  
客服电话:95526  
传真:010-6626045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38673763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任芳芳  
联系电话:0574-81850830  
客服电话:95574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b.com.cn  
(10)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